

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1052220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0年8月，臺中市，孫罹災者。

(二) 15時10分許，孫罹災者於建築物東側外牆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搬運並填充完壓力桶之漆料後就在一旁待命，雇主王○○隨即開始從事噴漆作業，因施工架外側鋪設防塵網導致內部較為悶熱且噴漆瀰漫油漆味，孫罹災者於未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之情況下，自未覆蓋防塵網之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之南側端部走到1樓雨遮屋頂上，並為避開油漆飛濺，行走至遠離作業地點之雨遮屋頂西側待命，於靠近雨遮屋頂邊緣時，因該處雨遮金屬浪板下方並無鋼構骨架，導致孫罹災者踩上隨即變形並造成其墜落至地面受傷，經送醫住院治療後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孫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4.23公尺之1樓雨遮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，造成其外傷性顱內出血，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2)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未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三)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照片

孫罹災者於未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之情況下，行走1樓雨遮屋頂西側待命，於靠近雨遮屋頂邊緣時，因該處雨遮金屬浪板下方並無鋼構骨架，導致孫罹災者踩上隨即變形並造成其墜落至地面